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5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唐炤明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111號），被告於審判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140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唐炤明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2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唐炤明於民國113年8月4日15時56分許，在臺鐵嘉義車站（址設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）前站出口處之U BIKE停放區，拾獲陳楷澍遺落之皮夾1只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上開皮夾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取走而侵占入己。得手後將上開皮夾棄置在嘉義車站花園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唐炤明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，及其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被害人陳楷澍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監視器影像截圖12張。

(四)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嘉義派出所拾得物收據、遺失人認領拾得物領據各1份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18條第3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8條之1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

01 1項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3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吳心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6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陳盈瑩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

15 書記官 蕭佩宜

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